

关于《梅州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用地供后监管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报名机构须具有测绘资质，具有数据处理与外业调查能力，熟悉园区情况，具备应急处理工作能力，须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

（三）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中选后不得将该项目再转包，否则取消服务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列入我局服务机构黑名单。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梅州高新区 2026 年度建设用地供后监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在报价区间自由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

则报价无效；

（三）报价区间：50000 元-70000 元。该价款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六、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四）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